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5:30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5 日 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斌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59,405,7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.857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4 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,183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402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

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：

1.01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260,5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3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1,020,000 股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与天一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261,0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93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520,0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261,5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：

3.01 审议通过《为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61,5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61,5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4%；反对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261,5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张巨祯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6日